

稅務新聞 103-0312

- 一、 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如有列報減除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 二、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免課贈與稅，如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回贈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作農用准免追繳贈與稅。
- 三、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 四、 納稅義務人不服國稅局核定稅捐之處分，行政救濟程序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五、 問答／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僅生存配偶得行使。
- 六、 問答／興櫃賣逾 10 萬股 同申報戶應分開計算。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八、 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境外個人或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九、 創投免營業稅 經部、財部喬不攏。

一、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如有列報減除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並申報減除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但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漏報同條例第7條第1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及該條項各款規定所得額後，營利事業始申請更正調減當年度已申報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者，應否准更正；其有應補徵之基本稅額者，並應依同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3,000萬元、應納稅額為510萬元(3,000萬×17%)，申報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為400萬元，致一般所得稅額為110萬元(510-400)，小於其基本稅額280萬元〔(3,000-200)×10%〕，甲公司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70萬元。惟甲公司並未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170萬元，經該局依法核定補徵基本稅額170萬元，並裁處3倍以下罰鍰，嗣甲公司雖在該局調查發現後申請更正當年度申報減除之投資抵減稅額，惟該局仍依財政部100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004063150號令釋規定，否准其更正。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當年度雖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惟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並申報減除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者，即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計算及申報，以免因漏報基本稅額而被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250)

更新日期：2014/0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免課贈與稅，如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回贈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作農用准免追繳贈與稅

(斗六訊)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課贈與稅，但自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若於列管期間內，回贈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作農用，准予免追繳贈與稅。

該分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免課贈與稅之規定，係在獎勵受贈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為防止受贈人於受贈後，未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租稅獎勵之目的，故於同款後段規定：「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若受贈人列管期間內，將該土地回贈給原贈與人，如至回贈時仍繼續作農業使用，准予免追繳贈與稅並免列管。

該分局表示回贈之農地，回贈後於短期間內出售，將出售價金匯予子女，雖然回贈農地依前揭規定，免追繳贈與稅並免列管，但贈與人將出售農地款匯予子女涉及贈與，如經查獲將補徵贈與稅額並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鍾凱薰 電話 05-5345573 轉 105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0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指納稅人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房屋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營業使用，因兄弟姊妹係旁系血親，如供營業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住家使用，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因此，如果能提出經法院公證之無償借用契約，則可免計算租賃收入。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若有房屋無償提供他人作住家使用，記得向法院辦理公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0

更新日期：2014/0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不服國稅局核定稅捐之處分，行政救濟程序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本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另同法第 3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救濟程序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本局表示，依據本局 102 年網路民調結果，民眾不服國稅局核定補稅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為何？有將近五成的民眾尚不清楚，乃再度發布新聞稿，俾民眾確實瞭解該行政救濟程序之內容。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申請復查為開啟行政救濟程序之必要程序，國稅局對符合程序規定之復查案件，將依法作實體審查，並作成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行政救濟程序實際係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三個程序，且係依續進行，如納稅義務人之訴求於其中任一程序得到滿足，則後續程序自無須進行。

本局特別指出，行政救濟程序雖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三個程序，但民眾須特別注意的是，每一程序均必須於法定期間內申請或提起，如申請復查須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提起訴願須於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提起行政訴訟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上開期限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務必確實遵守，否則將被認定為程序不合案件，而遭駁回或不予受理之結果。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問答／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僅生存配偶得行使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12 04:40 am

朴子市林先生問：母親在 102 年 10 月離世，而父親相繼不久於 12 月過世，於申報母親的遺產稅時能否代位申報行使父親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時，被繼承人配偶未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即告死亡，繼承人是否能代位行使該項請求權，需視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死亡時間點而定。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因修法後該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已修正為一身專屬權，不得繼承，僅生存配偶得行使該請求權，若生存配偶未及行使即告死亡，該配偶之繼承人不可代位行使該項請求權。

【2014/03/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興櫃賣逾 10 萬股 同申報戶應分開計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12 04:40 am

新營區王小姐問：102 年度其與配偶出售興櫃股票超過 10 萬股，於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否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在 10 萬股以上應核實課稅者，係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同一申報戶內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舉例說明：102 年度王小姐若出售 A 及 B 公司興櫃股票分別為 5 萬股及 6 萬股，配偶張先生出售 C 公司興櫃股票為 2 萬股。則王小姐出售興櫃股票合計數量 11 萬股的交易所得應全部核實課稅；配偶張先生出售興櫃股票合計數量 2 萬股則以 0 計算。

【2014/03/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夫妻間贈與財產，依法可不計入贈與總額，惟如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併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稅。該局指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1)被繼承人之配偶(2)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及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3)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1 年 5 月 1 日贈與其配偶乙君 200 萬元，甲君嗣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死亡，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未將該筆贈與計入甲君遺產總額，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遺產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配偶間贈與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惟如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仍應併入遺產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遺產之情形，應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儘快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境外個人或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 A 君未辦理營業登記，於境外設立一人公司，並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全球各地消費者上網訂購由其撰寫之軟體，於確認消費者刷卡付費後，將軟體授權碼傳輸予訂購者，訂購者於網站上下載所訂購之軟體，即完成交易。經該局查獲 A 君之境外公司網際網路 IP 位址係我國境內中華電信公司所有，由 A 君本人申設、使用及管理，且價金均匯入 A 君於我國境內銀行帳戶。由於 A 君於我國境內確有提供勞務收取報酬之營業行為，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該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解釋，透過我國境內設置之網際網路銷售勞務予境外個人或事業，該銷售行為係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其營業稅部分雖適用零稅率，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其銷售額屬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透過網際網路銷售商品（貨物或勞務），其交易資料均屬稽徵機關可掌握之課稅資料，銷售者應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未依規定辦理者，一經查獲，將依法補徵稅款，如涉及違章逃漏，並將依法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19

更新日期：2014/0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創投免營業稅 經部、財部喬不攏

【經濟日報／記者邱建業／台北報導】

2014. 03. 12 04:40 am

有限合夥法草案進入收尾階段，但有限合夥組織是否課徵營所稅，部會間毫無共識。昨（11）日經濟部邀請跨部會協商，財政部力抗眾口反對免徵，協商破局，全案最快下周將送行政院定奪。

去年底有限合夥法草案在行政院最後審查之際，前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提議，應對有限合夥組織的創投業給予免課營所稅待遇，促進創投業發展。據了解，當時朱敬一意見受到前政務委員薛琦肯定，並交付經濟部對此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說服財政部同意。

今年初經濟部工業局完成稅式支出報告，其中顯示創投業有限合夥組織免課營所稅，不但不會造成稅損，預估施行四年後帶動的效益還可誘發更多稅收。

經濟部昨天邀請財政部、科技部和業界代表對此進行協商，儘管經濟部拿出評估報告保證不會造成稅損，但財政部認為，有限合夥具有法人特性，站在稅制立場不應享此優惠。最後經濟部決定於近日兩案併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蔡玉玲、鄧振中再行討論。

經濟部商業司長游瑞德會後宣布此協商結果，並指有限合夥組織若課徵營所稅，企業若有虧損未來還可扣抵稅額，對稅收未必有利。暗示他對有限合夥免課營所稅的立場仍心不死。

游瑞德進一步，儘管目前僅針對創投業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若未來同意有限合夥得免課營所稅，將不限創投業，其他行業亦可一體適用。

工業局評估有限合夥免課營所稅，可望吸引國際創投來台投資產業，預估將帶動每年 72 億元的投資。還能讓法規與國際接軌，吸引更多外國創投業者投資台灣。



經濟部商業司長游瑞德。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目前我國營利事業並無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一般採公司組織的事業，有資本一次繳足、盈餘分配和資金調度等限制，降低資本流動性和周轉率，抑制追求快速現金收益的創投、數位內容和文創產業的投資意願。相對地，有限合夥對存續期間、盈餘分配多尊重合夥人契約，比一般公司更有彈性。

有限合夥組織特性	
組織型態	投資者與經營者分離，其中有限合夥人負責出資，經營由普通合夥人負責
組織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以技術、專業等條件參與合夥 ● 在組織解散、盈餘分配上具有高度彈性
適用產業	有限合夥雖不限定產業，但對創投事業、數位內容、文創事業、特色餐飲等最有利
課稅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部：期望比照法人，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經濟部：期望比照合夥，僅對合夥人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邱建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3/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